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拟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股权。本公司拟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该项目并受让其持有的 33%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聚力”）33%股权，申请摘牌底价为人民币 4,620 万元。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吉峰聚力股权转让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691XW

法定代表人：舒仕能

注册资本：106,70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成立时间：1999-10-12

营业期限：1999-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3.4074%，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5926%。

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921592462

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

成立时间：2006-08-18

营业期限：2006-08-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配件；市场开发；农业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农用机电维修；销售：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普通机械、钢材、农业生产资料、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峰科技	61.7087%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3	赖坤明等 7 位股东	5.2913%

2、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756.80	14,145.43
净资产	13,880.53	14,030.3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06.52	422.45
净利润	166.46	139.58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吉峰聚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

聚力实业 33%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4,620 万元。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产权交易所公示，股权转让方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吉峰聚力 33%股权，挂牌底价为 4,620 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成交价款的 30%（含 30%），其余款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付清（不得超过一年）。剩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受让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选择一次性付款的，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

3、保证金

本次交易需意向受让方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

4、信息披露期及交易合同签署

根据产权交易所公示，吉峰聚力 33%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若无合格意向受让方，

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若普通竞买人在场内形成“最高报价”,场内优先购买权人就普通竞买人的最高报价选择是否行权。如行权,场内优先购买权人成为最终受让方。如不行权,本项目无场外行权优先购买权人的,最高报价的普通竞买人成为最终受让方;本项目有场外行权优先购买权人的,经挂牌申请人通知,场外行权人选择是否行权,如行权则场外行权人成为最终受让方,如不行权则最高报价的普通竞买人成为最终受让方。转、受双方于成交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受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需同时签订《廉洁诚信合作协议书》。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吉峰聚力股权转让项目,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较大的投资价值,更有利于公司盘活标的公司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交易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摘牌价格、后续进展等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